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第3季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51號2樓之1

電話：(02)7725-09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49~5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2~54		三二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4, 57~60		三三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61~63		三三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4		三三
(十四) 部門資訊	55~56		三四

會計師核閱報告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除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外，其餘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均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未經核閱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資產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52,950 仟元及 38,902 仟元，佔期末合併資產總額之 13.51%及 4.93%；104 年及 103 年 9 月 30 日負債總額合計分別為新台幣 15,375 仟元及 735 仟元，分別佔期末合併負債總額之 2.74%及 0.20%；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未經核閱子公司淨綜合利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535 仟元、(561) 仟元、(3,313)仟元及(1,288)仟元，佔各期綜合損益為(16.52%)、(4.36%)、85.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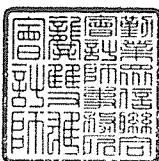
及(3.85%)。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重要子公司外，均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之未經核閱子公司，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 104 及 103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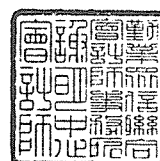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龔 雙 雄

龔 雙 雄



會計師 謝 明 忠

謝 明 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6 日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9月30日 (經核閱)		103年12月31日 (經查核)		103年9月30日 (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346,511	31	\$ 233,782	28	\$ 201,865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60,386	5	43,149	5	32,282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八)	1,686	-	93	-	213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八)	54,861	5	56,104	7	82,672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23,660	2	15,994	2	14,02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二九)	28	-	-	-	-	-
130X	存貨 (附註九)	6,109	1	5,376	1	7,152	1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101,695	9	65,822	8	51,462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229,747	20	146,215	17	145,752	1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25	-	1,175	-	1,51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24,808</u>	<u>73</u>	<u>567,710</u>	<u>68</u>	<u>536,934</u>	<u>6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	-	2,556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三及三十)	195,863	17	190,074	23	185,608	24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9,467	1	7,894	1	987	-
1805	商譽 (附註十四)	3,955	-	3,80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752	-	3,990	1	-	-
1915	預付設備款	7,442	1	1,376	-	4,133	-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三十)	13,535	1	8,526	1	7,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及三十)	73,458	7	46,446	6	53,681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07,472</u>	<u>27</u>	<u>264,670</u>	<u>32</u>	<u>251,409</u>	<u>3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32,280</u>	<u>100</u>	<u>\$ 832,380</u>	<u>100</u>	<u>\$ 788,34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	-	\$ 13,000	2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10,076	1	5,537	1	19,544	2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十八)	92,419	8	86,828	11	108,762	1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52,591	5	44,838	5	39,820	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2,947	-	4,059	1	4,822	1
2310	預收款項 (附註十九)	111,878	10	111,125	13	80,900	1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	-	-	-	-	2,69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397	-	1,323	-	1,1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71,308</u>	<u>24</u>	<u>253,710</u>	<u>31</u>	<u>270,677</u>	<u>34</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七及十七)	3,990	1	-	-	-	-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七)	284,769	25	-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	-	-	-	-	97,306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四)	45	-	1,310	-	210	-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九)	721	-	779	-	88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89,525</u>	<u>26</u>	<u>2,089</u>	<u>-</u>	<u>98,400</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560,833</u>	<u>50</u>	<u>255,799</u>	<u>31</u>	<u>369,077</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	302,598	27	260,860	31	220,860	28
3200	資本公積	216,714	19	233,615	28	130,564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26	1	8,229	1	8,22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	-	3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912	3	73,144	9	59,491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0,838	4	81,376	10	67,723	9
3400	其他權益	1,297	-	730	-	119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71,447</u>	<u>50</u>	<u>576,581</u>	<u>69</u>	<u>419,266</u>	<u>53</u>
3XXX	權益總計	<u>571,447</u>	<u>50</u>	<u>576,581</u>	<u>69</u>	<u>419,266</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32,280</u>	<u>100</u>	<u>\$ 832,380</u>	<u>100</u>	<u>\$ 788,343</u>	<u>1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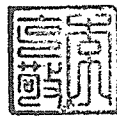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二)	\$ 511,099	100	\$ 401,400	100	\$ 1,390,985	100	\$ 1,254,68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三)	<u>453,863</u>	<u>89</u>	<u>341,475</u>	<u>85</u>	<u>1,201,952</u>	<u>87</u>	<u>1,075,611</u>	<u>86</u>
5900	營業毛利	57,236	11	59,925	15	189,033	13	179,076	14
6000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三)	<u>63,402</u>	<u>12</u>	<u>50,275</u>	<u>12</u>	<u>182,764</u>	<u>13</u>	<u>141,248</u>	<u>11</u>
6900	營業淨 (損) 利	<u>(6,166)</u>	<u>(1)</u>	<u>9,650</u>	<u>3</u>	<u>6,269</u>	<u>-</u>	<u>37,82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三)								
7010	其他收入	2,217	-	1,259	-	4,815	-	4,48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15)	(1)	4,434	1	(4,865)	-	1,542	-
7050	財務成本	(1,883)	-	(491)	-	(2,643)	-	(1,34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	-	-	-	(404)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581)</u>	<u>(1)</u>	<u>5,202</u>	<u>1</u>	<u>(3,097)</u>	<u>-</u>	<u>4,688</u>	<u>1</u>
7900	稅前淨 (損) 利	(9,747)	(2)	14,852	4	3,172	-	42,516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四)	<u>501</u>	<u>-</u>	<u>2,302</u>	<u>1</u>	<u>7,624</u>	<u>-</u>	<u>9,201</u>	<u>1</u>
8200	本期淨 (損) 利	<u>(10,248)</u>	<u>(2)</u>	<u>12,550</u>	<u>3</u>	<u>(4,452)</u>	<u>-</u>	<u>33,31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u>959</u>	<u>-</u>	<u>311</u>	<u>-</u>	<u>567</u>	<u>-</u>	<u>12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959</u>	<u>-</u>	<u>311</u>	<u>-</u>	<u>567</u>	<u>-</u>	<u>12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289)</u>	<u>(2)</u>	<u>\$ 12,861</u>	<u>3</u>	<u>(\$ 3,885)</u>	<u>-</u>	<u>\$ 33,437</u>	<u>3</u>
	淨 (損) 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248)	(2)	\$ 12,550	3	(\$ 4,452)	-	\$ 33,31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600		<u>(\$ 10,248)</u>	<u>(2)</u>	<u>\$ 12,550</u>	<u>3</u>	<u>(\$ 4,452)</u>	<u>-</u>	<u>\$ 33,315</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289)	(2)	\$ 12,861	3	(\$ 3,885)	-	\$ 33,437	3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8700		<u>(\$ 9,289)</u>	<u>(2)</u>	<u>\$ 12,861</u>	<u>3</u>	<u>(\$ 3,885)</u>	<u>-</u>	<u>\$ 33,437</u>	<u>3</u>
	每股 (淨損) 盈餘 (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u>(\$ 0.34)</u>		<u>\$ 0.48</u>		<u>(\$ 0.15)</u>		<u>\$ 1.27</u>	
9810	稀 釋	<u>(\$ 0.34)</u>		<u>\$ 0.48</u>		<u>(\$ 0.15)</u>		<u>\$ 1.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11 月 6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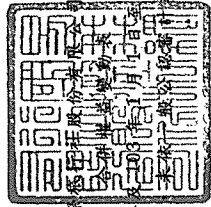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飛網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本	公	積	盈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股	數(仟股)	金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A1	103年1月1日餘額	\$ 204,500	\$ 130,564	\$ 2,666	\$ -	\$ -	\$ 68,552	\$ -	\$ -	\$ -	\$ -	\$ -	\$ 406,279	\$ 406,279
B1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5,563	-	-	(5,563)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	-	(3)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0,450)	-	-	-	-	(20,450)	(20,450)	(20,450)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636	-	-	-	-	(16,360)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D1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33,315	-	-	-	-	33,315	33,315	33,315
D3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22	122	122	122
D5	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3,315	-	-	-	122	33,437	33,437	33,437
Z1	103年9月30日餘額	\$ 220,860	\$ 130,564	\$ 8,229	\$ 3	\$ -	\$ 59,491	\$ -	\$ -	\$ -	\$ 119	\$ 419,266	\$ 419,266	\$ 419,266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260,860	\$ 233,615	\$ 8,229	\$ 3	\$ -	\$ 73,144	\$ -	\$ -	\$ -	\$ 730	\$ 576,581	\$ 576,581	\$ 576,581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697	-	-	(4,697)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3	-	(3)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0,484)	-	-	-	-	(10,484)	(10,484)	(10,484)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1,565	-	-	-	-	(15,652)	-	-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C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9,185	-	-	-	-	-	-	-	-	9,185	9,185	9,185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9	(26,086)	-	-	-	-	-	-	-	-	-	-	-
D1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損	-	-	-	-	-	(4,452)	-	-	-	-	(4,452)	(4,452)	(4,452)
D3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567	567	567	567
D5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452)	-	-	-	567	(3,885)	(3,885)	(3,885)
Z1	104年9月30日餘額	\$ 302,260	\$ 216,274	\$ 12,926	\$ -	\$ -	\$ 37,912	\$ -	\$ -	\$ -	\$ 1,297	\$ 571,447	\$ 571,447	\$ 571,4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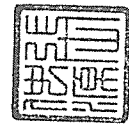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6日核閱報告)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董事長：周育蔚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172	\$ 42,51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4	6,594
A20200	攤銷費用	1,466	126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5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12,472	2,702
A20900	財務成本	2,643	1,340
A21200	利息收入	(3,672)	(4,12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失之份額	404	-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8,209)	(11,156)
A31130	應收票據	(1,593)	1,9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89	(9,8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55)	45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8)	-
A31200	存 貨	(733)	(1,515)
A31230	預付款項	(35,873)	(7,5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50	(138)
A32130	應付票據	4,539	9,499
A32150	應付帳款	5,591	24,8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35)	873
A32210	預收款項	753	12,53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	(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6,447)	69,14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31)	(1,33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763)	(2,8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6,841)	64,9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52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30)	(3,99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	7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09)	(2,023)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51)	(52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3,532)	(52,3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012)	1,6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578)	(3,82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3,261</u>	<u>4,11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5,176)</u>	<u>(56,9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3,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294,386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20,45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94,328</u>	<u>(7,45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8</u>	<u>9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12,729	65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3,782</u>	<u>201,21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46,511</u>	<u>\$ 201,865</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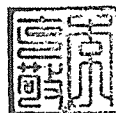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11月6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育蔚



經理人：李克敬



會計主管：張仲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易飛網公司)於 88 年 12 月設立，原名「易飛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主要業務為設置網路並建立與航空公司間作業系統之電腦連線以提供網路訂票及旅遊服務等業務。

惟易飛網公司因業務需要，經 102 年 5 月 1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及營業項目為旅行業，並於 102 年 6 月 17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易飛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係以包辦旅遊方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食宿及提供有關服務、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導遊、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運輸事業之客票及代辦出入境簽證手續等業務。

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收購 100% 持股之子公司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收購價格為收購基準日前一日誠信旅行社扣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業務資產減負債所得計 8,304 仟元。

易飛網公司股票自 102 年 11 月 26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市場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易飛網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11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金管會」) 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 (i)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 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 (iii)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廣泛之揭露。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八。

4.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合併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IAS 32 之修正闡明，分配予業主及權益交易之交易成本之相關所得稅係按 IAS 12「所得稅」處理。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

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

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AS 34 之修正闡明 IAS 34 要求之其他揭露事項應列入期中財務報告，若合併公司同時對外出具相同之其他資訊（例如管理階層之說明或風險報告），期中財務報告得不重複揭露，但應交互索引至該對外出具之其他資訊，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在相同條件及同一時間下取得該等資訊及期中財務報告。

10.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六。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及合資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

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併公司與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3.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157	\$ 2,263	\$ 2,05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60,767	124,585	139,86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38,607	75,352	53,950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43,980	31,582	5,992
	<u>\$ 346,511</u>	<u>\$ 233,782</u>	<u>\$ 201,86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銀行存款	0.01%~0.35%	0.01%~0.35%	0.01%~0.35%
定期存款	0.27%~1.85%	0.29%~3.1%	0.40%~3.10%
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	0.55%	0.61%~0.63%	0.61%~0.63%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外上市(櫃)			
股票	\$ 17,815	\$ 6,873	\$ 7,383
—基金受益憑證	32,571	26,186	14,596
—債券投資	10,000	10,090	10,303
	<u>\$ 60,386</u>	<u>\$ 43,149</u>	<u>\$ 32,282</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衍生性金融工具			
公司債賣回權	\$ 3,990	\$ -	\$ -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686	\$ 93	\$ 213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55,095	\$ 56,338	\$ 82,906
減：備抵呆帳	(234)	(234)	(234)
	<u>\$ 54,861</u>	<u>\$ 56,104</u>	<u>\$ 82,6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票款及佣金	\$ 18,668	\$ 13,575	\$ 12,280
其他	4,992	2,419	1,742
	<u>\$ 23,660</u>	<u>\$ 15,994</u>	<u>\$ 14,022</u>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主要係應收團費、應收票務及應收信用卡款。正常收款期間為：直客為出團前，企業戶及同業依授信額度或合約收款。合併公司按月編製應收款項帳齡表，檢視並確認有無逾期未收款，若有不正常款項，則責令相關單位追查，避免呆帳產生。

合併公司針對應收帳款每月編製帳齡表並依據客戶授信品質，並參酌以往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等因素，衡量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備抵呆帳。國內業務款項大多於出團前收款，故擬訂 9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國外業務款項因考慮合約付款期間，收款期間較長，故擬訂 180 天以上之款項提列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信用卡款主要係各銀行信用卡中心，應收期間多不超過 1 個月，故無減損疑慮。

上述款項若轉為超過 1 年以上則提列 100% 備抵呆帳。

合併公司其他應收款主要係應收航空公司之退票款及應收佣金，退票款的收款期間依各航空公司之規定辦理退款，應收佣金係依照航空公司及訂票系統業績所估計之佣金收入，上述項目應無減損之疑慮。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234	\$ 234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54	-
減：本期實際沖銷	(54)	-
期末餘額	<u>\$ 234</u>	<u>\$ 234</u>

已評估減損但尚未逾期之相關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90天以下	\$ 54,257	\$ 53,085	\$ 59,674
91-180天	716	2,698	23,065
181天以上	<u>122</u>	<u>555</u>	<u>167</u>
合計	<u>\$ 55,095</u>	<u>\$ 56,338</u>	<u>\$ 82,906</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出售應收帳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保留款金額	銀行 約定額度
<u>103年12月31日</u>					
誠信旅行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u>34,557</u>	\$ <u>-</u>	-	\$ <u>34,557</u>	\$ <u>120,000</u>
<u>103年9月30日</u>					
誠信旅行社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 <u>11,043</u>	\$ <u>9,763</u>	2.05%	\$ <u>1,280</u>	\$ <u>120,000</u>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31日及103年9月30日業已提供本票皆為120,000仟元予該等銀行作為擔保品。

九、存貨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商品	<u>\$ 6,109</u>	<u>\$ 5,376</u>	<u>\$ 7,152</u>

商品主係旅遊套券、飯店住宿券等票券存貨。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1,201,952仟元及1,075,611仟元。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72仟元。

截至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預期超過12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皆為72仟元。

十、其他金融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27,568	\$ 146,215	\$ 145,752
其他	2,179	-	-
	<u>\$ 229,747</u>	<u>\$ 146,215</u>	<u>\$ 145,752</u>

104年9月30日暨103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之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為年利率1.01%~3.20%、1.08%~4.38%及1.08%~4.38%。

十一、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4年 9月30日	103年 12月31日	103年 9月30日	
易飛網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1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100%	2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3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4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100%	100%	100%	5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遊業務	99.99%	99.99%	-	6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無店面零售業務	100%	-	-	7

說 明

-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信旅行社)係易飛網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於88年12月22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主要經營國內外旅遊服務及國內外機票銷售等業務,於102年8月31日為收購基準日,以現金出售除大陸人士來台從事觀光活動以外之所有營業暨相關資產及負債予易飛網公司。

2.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以下簡稱 FRESH KING), 係易飛網公司於 102 年度以美金 35,000 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於 100 年 8 月 18 日設立於薩摩亞,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FRESH KING 於 103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美金 565,000 元。
3.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舜) 係易飛網公司以 15,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 100%, 於 103 年 9 月 17 日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相關旅遊業務。易舜於 104 年 3 月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
4.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飛翔投資) 係易飛網公司分別於 104 年 4 月 10 日及 7 月 13 日以 500 仟元及 200,000 仟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並已由台北市政府核准設立, 主要從事一般投資業務。
5.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 (北京) 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易飛翔 (北京)) 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 9 月 11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透過 FRESH KING 以美金 16,300 元投資之子公司, 持股比例 100%, 主要從事經營旅遊信息諮詢業務。
6.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佳品旅行社) 係易飛網公司於 103 年度以 4,500 仟元透過 FRESH KING 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99.99998% 之股權, 主要經營旅遊服務業務。
7. 飛買家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飛買家) 係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由經濟部商業司核准設立, 透過易飛翔投資以 15,000 仟元轉投資且取得該公司 100% 之股權, 主要經營無店面零售業務。

合併公司 103 年度因新增投資股權變動致合併個體子公司增加易舜、易飛翔 (北京) 及佳品旅行社, 相關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於合併報表中沖銷及調整。

FRESH KING、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 (北京) 及飛買家係非重要子公司, 其 104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非上市(櫃)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聚星旅行社)	\$ -	\$ 2,556	\$ -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司名稱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聚星旅行社	-	49.5%	-

聚星旅行社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

合併公司於103年12月以現金2,500仟元取得聚星旅行社之出資比例49.5%股權，取得對聚星旅行社重大影響。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總資產	\$ -	\$ 8,223	\$ -
總負債	\$ -	\$ 3,060	\$ -
本期營業收入	\$ -	\$ 270	\$ -
本期淨損	\$ -	(\$ 874)	\$ -

易飛網公司於104年7月以1,452仟元價款全數處分持有之股權，故認列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700仟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50,471	\$ 5,154	\$ 113	\$ 218,990
增添	-	-	8,450	2,536	144	11,130
處分	-	-	(172)	-	-	(172)
重分類	-	-	4,127	-	-	4,127
兌換差異	-	-	(1)	-	-	(1)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62,875</u>	<u>\$ 7,690</u>	<u>\$ 257</u>	<u>\$ 234,074</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2,640	\$ 24,873	\$ 1,291	\$ 112	\$ 28,916
折舊費用	-	794	7,376	1,264	10	9,444
處分	-	-	(149)	-	-	(149)
兌換差異	-	-	(1)	2	(1)	-
104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3,434</u>	<u>\$ 32,099</u>	<u>\$ 2,557</u>	<u>\$ 121</u>	<u>\$ 38,211</u>
104年9月30日淨額	<u>\$ 123,558</u>	<u>\$ 36,260</u>	<u>\$ 30,776</u>	<u>\$ 5,133</u>	<u>\$ 136</u>	<u>\$ 195,863</u>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23,558	\$ 39,694	\$ 40,632	\$ 2,084	\$ 218	\$ 206,186
增添	-	-	2,779	1,215	-	3,994
處分	-	-	(330)	(19)	(105)	(454)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123,558</u>	<u>\$ 39,694</u>	<u>\$ 43,081</u>	<u>\$ 3,280</u>	<u>\$ 113</u>	<u>\$ 209,726</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1,582	\$ 15,399	\$ 709	\$ 214	\$ 17,904
折舊費用	-	794	5,395	403	2	6,594
處分	-	-	(256)	(19)	(105)	(380)
103年9月30日餘額	<u>\$ -</u>	<u>\$ 2,376</u>	<u>\$ 20,538</u>	<u>\$ 1,093</u>	<u>\$ 111</u>	<u>\$ 24,118</u>
103年9月30日淨額	<u>\$ 123,558</u>	<u>\$ 37,318</u>	<u>\$ 22,543</u>	<u>\$ 2,187</u>	<u>\$ 2</u>	<u>\$ 185,608</u>

合併公司係採用使用價值作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進行減損測試時並未發現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提列減損損失。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计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50年
工程系統	15年
辦公設備	3至6年
租賃改良	3至5年
其他設備	3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商 譽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3,808	\$ -
本年度採用權益法投資取得	-	-
淨兌換差額	<u>147</u>	<u>-</u>
期末餘額	<u>\$ 3,955</u>	<u>\$ -</u>

係因取得子公司多數股權時，因投資成本高於子公司股權淨值無法分析發生原因者列為商譽，其中主要為取得佳品旅行社多數股權時產生。

十五、其他資產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預付團費款	\$ 54,159	\$ 35,276	\$ 25,302
預付機票款	28,215	16,276	14,684
其 他	<u>19,321</u>	<u>14,270</u>	<u>11,476</u>
	<u>\$ 101,695</u>	<u>\$ 65,822</u>	<u>\$ 51,462</u>
<u>非 流 動</u>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資產	\$ 73,458	\$ 46,446	\$ 50,993
預付投資款(註)	-	-	2,535
其 他	<u>-</u>	<u>-</u>	<u>153</u>
	<u>\$ 73,458</u>	<u>\$ 46,446</u>	<u>\$ 53,681</u>

(註) 本公司 103 年 8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由 FRESH KING 間接轉投資國內公司，投資比例為 99.99%，截至 103 年 9 月 30 日共計投入 2,535 仟元之預付投資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兆豐銀行	<u>\$ -</u>	<u>\$ -</u>	<u>\$ 13,000</u>

(二) 長期借款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中長期借款	\$ -	\$ -	\$ 14,834
銀行長期借款	-	-	85,166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	-	(2,694)
	<u>\$ -</u>	<u>\$ -</u>	<u>\$ 97,306</u>

合併公司於 101 年度取得新動撥之兆豐銀行長期及中長期擔保借款 103,000 仟元及 17,000 仟元，自首次動用滿二年之日開始還本，分別分 13 年及 5 年攤還，借款利率區間為 1.57%~2.13%。該銀行借款係以易飛網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16 年 4 月 17 日及 108 年 4 月 17 日，合併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提前償還完畢。

十七、應付公司債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284,769	\$ -	\$ -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	-	-
	<u>\$ 284,769</u>	<u>\$ -</u>	<u>\$ -</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易飛網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三年期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300,000 仟元，用以轉投資國內子公司。

易飛網公司將轉換選擇權與負債分離，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嵌入之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及主債務，於 104 年 9 月 30 日，贖回權及賣回權負債以公平價值評估之金額為 3,990 仟元；主債務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額為 284,769 仟元。發行條件如下：

- (一) 發行日期：104 年 5 月 26 日
- (二) 發行總額：新台幣 300,000 仟元
- (三) 發行及交易地點：國內發行；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 (四)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 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

(六) 票面利率：0%

(七) 發行期限：三年期；到期日為 107 年 5 月 26 日

(八) 轉換權利與標的：依請求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易飛網公司普通股

(九) 轉換期間：104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5 月 26 日

(十) 轉換價格：發行時每股 42 元，嗣後易飛網公司遇有股本變動（如：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及現金增資等），需依規定計算公式調整轉換價格。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依發行條款規定方式調整轉換後之價值為每股 36.2 元

(十一)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1.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依面額償還本金。

2. 提前贖回：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如易飛網公司普通股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連續 30 個營業日之收盤價格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以上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部分或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本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新台幣 30,000 仟元（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易飛網公司得依債券面額贖回全部債券。

3. 賣回辦法：

易飛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當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債券持有人得要求易飛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收益率為 1.00%）。

(十二) 轉換贖回情形：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止，未有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申請轉換。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0,076	\$ 5,537	\$ 19,544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 92,419	\$ 86,828	\$ 108,762

十九、其他負債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流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556	\$ 17,518	\$ 12,465
應付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1,799	1,491	1,516
應付退休金	1,325	1,192	1,057
應付勞務費	1,726	2,717	1,524
應付保險費	2,484	2,143	1,892
應付股利	10,434	-	-
應付退票款	18,801	11,597	14,080
其他	4,466	8,180	7,286
	<u>\$ 52,591</u>	<u>\$ 44,838</u>	<u>\$ 39,820</u>
<u>預收款項</u>			
預收團費款	\$ 110,392	\$ 108,710	\$ 71,849
預收機票款	1,444	1,362	1,598
預收股款	-	-	7,414
其他	42	1,053	39
	<u>\$ 111,878</u>	<u>\$ 111,125</u>	<u>\$ 80,900</u>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飛網公司、誠信旅行社、易舜、佳品旅行社、易飛翔（投資）及飛買家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一、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30,000</u>	<u>3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30,260</u>	<u>26,086</u>	<u>22,086</u>
已發行股本	<u>\$ 302,598</u>	<u>\$ 260,860</u>	<u>\$ 220,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02 年 11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4,000 仟股及 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各以每股新台幣 36 元及 4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60,860 仟元及 204,500 仟元，分別以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02 年 12 月 25 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 103 年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分配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含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及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及 16,360 仟元，分別發行 4,174 仟股及 1,636 仟股，每股 10 元，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額定股本為 50,000 仟股，實收股本為 30,2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股本 302,598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股票發行溢價(1)	\$ 206,813	\$ 232,899	\$ 130,064
員工認購現金增資之酬 勞成本(2)	716	716	500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 債(3)	<u>9,185</u>	<u>-</u>	<u>-</u>
	<u>\$ 216,714</u>	<u>\$ 233,615</u>	<u>\$ 130,564</u>

-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2) 因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3)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6 日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屬權益部分計 9,185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公司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彌補歷年累積虧損外，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4. 董事酬勞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一且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5. 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之規定提撥之餘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且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6. 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1. 本公司所營事業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但董事會得考量公司實際資金狀況後，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盈餘之分派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兩種方式配合發放，惟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但股東會得視未來資金規劃調整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預計於 105 年度之股東常會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公司章程。員工及董事酬勞於 104 及 103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估列基礎及 103 及 102 年度之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二)員工福利中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697	\$ 5,563	\$ -	\$ -
現金股利	10,434	20,450	0.4	1.0
股票股利	41,738	16,360	1.6	0.8
特別盈餘公積	-	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行新股，配發股票股利 26,086 仟元，每仟股配發 100 股，計配發 2,609 仟股，另決議配發股東股票股利 15,652 仟元計 1,565 仟股，總計配發股票股利 41,738 仟元，計 4,174 仟股。

二二、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團費收入	\$ 486,349	\$ 375,850	\$ 1,312,003	\$ 1,179,116
國際票收入	<u>24,750</u>	<u>25,550</u>	<u>78,982</u>	<u>75,571</u>
	<u>\$ 511,099</u>	<u>\$ 401,400</u>	<u>\$ 1,390,985</u>	<u>\$ 1,254,687</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折舊及攤銷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37	\$ 2,310	\$ 9,444	\$ 6,594
無形資產	<u>592</u>	<u>36</u>	<u>1,466</u>	<u>126</u>
合 計	<u>\$ 4,229</u>	<u>\$ 2,346</u>	<u>\$ 10,910</u>	<u>\$ 6,72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3,637</u>	<u>\$ 2,310</u>	<u>\$ 9,444</u>	<u>\$ 6,59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92</u>	<u>\$ 36</u>	<u>\$ 1,466</u>	<u>\$ 126</u>

(二)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休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 計畫	\$ 2,045	\$ 1,632	\$ 5,941	\$ 4,588
其他員工福利	<u>35,768</u>	<u>32,508</u>	<u>112,984</u>	<u>92,02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7,813</u>	<u>\$ 34,140</u>	<u>\$ 118,925</u>	<u>\$ 96,61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161	\$ 1,411	\$ 3,936	\$ 1,411
營業費用	<u>36,652</u>	<u>32,729</u>	<u>114,989</u>	<u>95,204</u>
	<u>\$ 37,813</u>	<u>\$ 34,140</u>	<u>\$ 118,925</u>	<u>\$ 96,615</u>

公司法於 104 年 5 月修正，規範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例分派員工酬勞，惟本公司尚未配合上述法規修正員工酬勞分派政策。本公司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係分別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之金額）之 2% 及 1% 計算，估列金額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紅利	\$ -	\$ 229	\$ 104	\$ 519
董事酬勞	<u>-</u>	<u>115</u>	<u>52</u>	<u>260</u>
	<u>\$ -</u>	<u>\$ 344</u>	<u>\$ 156</u>	<u>\$ 779</u>

年度終了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45	\$ -	\$ 1,001	\$ -
董事酬勞	423	-	501	-

104 年 6 月 24 日及 103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無差異。

有關易飛網公司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 其他收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89	\$ 1,074	\$ 3,672	\$ 4,124
租金收入	162	40	577	117
股利收入	566	145	566	245
	<u>\$ 2,217</u>	<u>\$ 1,259</u>	<u>\$ 4,815</u>	<u>\$ 4,486</u>

(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9,082	\$ 5,377	\$ 4,152	\$ 3,1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損失	(13,090)	(1,751)	(12,472)	(2,702)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損 失	(700)	-	(700)	-
其 他	793	808	4,155	1,050
	<u>(\$ 3,915)</u>	<u>\$ 4,434</u>	<u>(\$ 4,865)</u>	<u>\$ 1,542</u>

(五) 財務成本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 -	\$ 491	\$ -	\$ 1,340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1,437	-	2,012	-
公司債保證銀行手續費	446	-	631	-
	<u>\$ 1,883</u>	<u>\$ 491</u>	<u>\$ 2,643</u>	<u>\$ 1,340</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992)	\$ 2,153	\$ 8,651	\$ 4,833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1,493	149	(1,027)	4,3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利益）費用	<u>\$ 501</u>	<u>\$ 2,302</u>	<u>\$ 7,624</u>	<u>\$ 9,201</u>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兩稅合一制度實施後，茲將易飛網公司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 盈餘	\$ -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37,912</u>	<u>73,144</u>	<u>59,491</u>
	<u>\$ 37,912</u>	<u>\$ 73,144</u>	<u>\$ 59,49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 8,655</u>	<u>\$ 4,819</u>	<u>\$ 1,906</u>

	103年度（實際）	102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5.41%	7.29%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飛網公司截至 102 年度及誠信旅行社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4)</u>	<u>\$ 0.48</u>	<u>(\$ 0.15)</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34)</u>	<u>\$ 0.48</u>	<u>(\$ 0.15)</u>	<u>\$ 1.27</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4年9月7日。因追溯調整，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u>\$ 0.57</u>	<u>\$ 1.51</u>	<u>\$ 0.48</u>	<u>\$ 1.27</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7</u>	<u>\$ 1.51</u>	<u>\$ 0.48</u>	<u>\$ 1.27</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損）利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 （損）利	<u>(\$ 10,248)</u>	<u>\$ 12,550</u>	<u>(\$ 4,452)</u>	<u>\$ 33,31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	-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	-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盈餘	<u>(\$ 10,248)</u>	<u>\$ 12,550</u>	<u>(\$ 4,452)</u>	<u>\$ 33,31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0</u>	<u>26,260</u>	<u>30,260</u>	<u>26,26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	<u>1</u>	<u>6</u>	<u>4</u>	<u>1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261</u>	<u>26,266</u>	<u>30,264</u>	<u>26,27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或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執行價格高於 104 年度第 3 季股份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營業處所，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不超過1年	\$ 9,396	\$ 8,068	\$ 7,852
1~5年	<u>4,859</u>	<u>9,844</u>	<u>11,607</u>
	<u>\$ 14,255</u>	<u>\$ 17,912</u>	<u>\$ 19,459</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資本結構管理政策與 103 年度一致，即維持淨負債對資本總額之比率不高於 50%。有關各期之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列示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負債總額	\$ 560,833	\$ 255,799	\$ 369,07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6,511</u>	<u>233,782</u>	<u>201,865</u>
淨負債	214,322	22,017	167,212
權益總額	<u>571,447</u>	<u>576,581</u>	<u>419,266</u>
資本總額	<u>\$ 785,769</u>	<u>\$ 598,598</u>	<u>\$ 586,478</u>
淨負債對資本總額比率	27.28%	3.68%	28.51%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層級：

104年9月30日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60,386</u>	<u>\$ -</u>	<u>\$ -</u>	<u>\$ 60,386</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u>\$ -</u>	<u>\$ 3,990</u>	<u>\$ -</u>	<u>\$ 3,990</u>

103年12月31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43,149</u>	<u>\$ -</u>	<u>\$ -</u>	<u>\$ 43,149</u>

103年9月30日

	<u>第 一 級</u>	<u>第 二 級</u>	<u>第 三 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 資產	<u>\$ 32,282</u>	<u>\$ -</u>	<u>\$ -</u>	<u>\$ 32,282</u>

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9月30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9月30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9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u>			
持有供交易	\$ 60,386	\$ 43,149	\$ 32,282
放款及應收款(註1)	656,493	452,188	444,524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 439,855	\$ 137,203	\$ 281,1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嵌入國內可轉換公 司債之衍生性金 融工具(註3)	3,990	-	-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包含嵌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公司債。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為管理與營運活動有關的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合併公司除致力判斷、評估市場的不確定性外，合併公司之財務運作以保守穩健為最高指導原則，目前對於風險較高的衍生性或其他金融商品均無操作。基於以上原則，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風險。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自然避險為主。匯率風險管理策略除建立各幣別安全庫存部位並定期檢視外，亦得視市場狀況從事非衍生性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二。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人民幣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予以調整。下表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時，影響稅前淨利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單位：新台幣仟元

	對 損 益 之 影 響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美 元	\$ 8,656	\$ 4,434
人 民 幣	1,023	6,046
日 圓	(500)	(159)
港 幣	(83)	(7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主要外幣現金及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各幣別計價非衍生性金融資產、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固定利率之附買回債券／商業本票、定期存款，故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曝險；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活期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故有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曝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利率水準，控

管利率在一定之範圍，倘有需要將會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75,603	\$ 296,739	\$ 250,834
－金融負債	284,769	-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41,418	113,824	125,460
－金融負債	-	-	113,00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2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265 仟元及 2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與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中華民國地區交易所之權益工具。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34 仟元及 5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交易對方若違反合約義務而對公司可能產生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有因為營運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收回風險及承作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的履約風險。

(1) 為維持及提昇應收帳款品質，合併公司除於交易前評估同行及企業之信用狀況外，並建立應收帳款跟催機制，以降低應收帳款風險。

(2) 合併公司承作金融商品的交易對象均是信用良好之銀行，故無重大履約疑慮。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目的，主要在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約當現金以及足夠的銀行額度等，以確保合併公司具有充足的資金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兌現天期大多於一個月內，銷售收款以現金、支票、匯款及信用卡為主，應收信用卡款收款期間多不超過一個月，一般應收帳款收款期間約為 0~90 天，相對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天期 0~90 天，合併公司之資金尚足以支應營運及各項活動，且有一定銀行額度，預期不致有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本金之現金流量。

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僅含應付股利及應付利息）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付款日編製。

104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02,495	\$ -	\$ -	\$ -	\$ -
應付公司債	-	-	-	284,769	-
	<u>\$ 102,495</u>	<u>\$ -</u>	<u>\$ -</u>	<u>\$ 284,769</u>	<u>\$ -</u>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92,365	\$ -	\$ -	\$ -	\$ -

103年9月30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個月	1~3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28,306	\$ -	\$ -	\$ -	\$ -
其他應付款	55	-	-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5	8,693	3,640	42,325	63,618
	<u>\$ 133,366</u>	<u>\$ 8,693</u>	<u>\$ 3,640</u>	<u>\$ 42,325</u>	<u>\$ 63,618</u>

(2) 融資額度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未來1年陸續到期之			
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24,800	\$ 96,035	\$ 117,011
— 未動用金額	115,200	243,965	222,989
	<u>\$ 240,000</u>	<u>\$ 340,000</u>	<u>\$ 340,000</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易飛網公司及子公司（係易飛網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關係人類別	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聯企業	易飛網公司出資額佔 49.5%，其具重大影響力之關聯企業。
其他關係企業	易飛網公司之董事與其他關係企業之董事為同一人。

(一) 營業交易

關係人類別	銷	貨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 1,534	\$ -
其他關係企業	300	-	300	-
合計	<u>\$ 300</u>	<u>\$ -</u>	<u>\$ 1,834</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關係人類別	進	貨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114	\$ -	\$ 3,687	\$ -
其他關係企業	15	-	939	-
合計	<u>\$ 129</u>	<u>\$ -</u>	<u>\$ 4,626</u>	<u>\$ -</u>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關係人類別	營	業	費	用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 32	\$ -	\$ 92	\$ -
主要管理階層	200	-	800	-
合計	<u>\$ 232</u>	<u>\$ -</u>	<u>\$ 892</u>	<u>\$ -</u>

關係人類別	租	金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6	\$ -	\$ 193	\$ -
其他關係企業	98	-	225	-
合計	<u>\$ 104</u>	<u>\$ -</u>	<u>\$ 418</u>	<u>\$ -</u>

關係人類別	其	他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 17	\$ -
其他關係企業	25	-	43	-
合計	<u>\$ 25</u>	<u>\$ -</u>	<u>\$ 60</u>	<u>\$ -</u>

關 係 人 類 別	利	息	收	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關聯企業	\$ 3	\$ -	\$ 26	\$ -

關 係 人 類 別	租	金	支	出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其他關係企業	\$ 868	\$ 513	\$ 2,249	\$ 1,044

易飛網公司與其他關係企業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其租金收付均與非關係人相當，按月計算租金收入及支出。

(二)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對關係人放款情形，請參閱附表一。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類 別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關 係 人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	\$ -
其他關係企業	28	-
合 計	\$ 28	\$ -

關 係 人 類 別	存 入 保 證 金	
	104年9月30日	103年9月30日
關聯企業	\$ 4	\$ -
其他關係企業	71	-
合 計	\$ 75	\$ -

(四) 背書保證

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項 目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08	\$ 3,210	\$ 8,376	\$ 8,429
退休福利	73	100	219	289
	\$ 2,581	\$ 3,310	\$ 8,595	\$ 8,718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係合併公司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房屋租賃保證金、觀光局之旅行業保證金及提供金融機構作為擔保品等：

擔保資產內容	帳面價值		
	104年9月30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 土地及房屋建築物	\$ 159,818	\$ 160,612	\$ 160,876
存出保證金	13,535	8,526	7,000
受限制資產 活期存款	8,010	2,856	5,853
質押定期存款	<u>65,448</u>	<u>43,590</u>	<u>45,140</u>
	<u>\$ 246,811</u>	<u>\$ 215,584</u>	<u>\$ 218,869</u>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

(一) 重大承諾

截至 104 年 9 月 30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合併公司因公司債申請保證額度、向航空公司申請購票額度、向聯合信用卡中心申請刷卡額度之擔保品等而委託銀行出具履約保證函餘額分別為 424,800 仟元、91,167 仟元及 91,167 仟元。

(二) 或有負債

易飛網公司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與原告劉妍君等 17 人因旅遊服務品質瑕疵等情形存在訴訟關係，目前仍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進行調解程序階段中。易飛網公司之委任律師評估該案件尚未進入實質審理階段，尚無從預判本訴訟之可能結果，故易飛網公司尚未估列相關損失，未來將視發展情況及其判決情形再適當調整。

三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04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33	32.87	(美元：新台幣)	\$ 175,296
人 民 幣	4,542	5.1760	(人民幣：新台幣)	23,509
日 圓	20,539	0.2739	(日圓：新台幣)	5,626
港 幣	279	4.2410	(港幣：新台幣)	1,183
越 南 盾	1,340	0.0014	(越南盾：新台幣)	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6	32.87	(美元：新台幣)	2,169
人 民 幣	588	5.1760	(人民幣：新台幣)	3,043
日 圓	57,066	0.2739	(日圓：新台幣)	15,630
港 幣	671	4.2410	(港幣：新台幣)	2,846
韓 元	450	0.0280	(韓元：新台幣)	13
泰 幣	181	0.9097	(泰幣：新台幣)	165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300	31.65	(美元：新台幣)	\$ 104,445
人 民 幣	21,064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107,258
日 圓	15,693	0.2646	(日圓：新台幣)	4,152
港 幣	382	4.08	(港幣：新台幣)	1,55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7	31.65	(美元：新台幣)	2,437
人 民 幣	1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1
日 圓	34,369	0.2646	(日圓：新台幣)	9,094
港 幣	614	4.08	(港幣：新台幣)	2,505

103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018	30.42 (美元：新台幣)		\$ 91,808
人 民 幣	24,542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121,090
日 圓	25,184	0.278 (日圓：新台幣)		7,001
港 幣	248	3.918 (港幣：新台幣)		97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03	30.42 (美元：新台幣)		3,133
人 民 幣	34	4.934 (人民幣：新台幣)		168
日 圓	36,652	0.278 (日圓：新台幣)		10,189
港 幣	612	3.918 (港幣：新台幣)		2,398

三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四、部門資訊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3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旅遊部門	<u>\$1,390,985</u>	<u>\$1,254,687</u>	\$ 6,269	\$ 37,828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1,390,985</u>	<u>\$1,254,687</u>	6,269	37,828
利息收入			3,672	4,124
租金收入			577	117
股利收入			566	245
其他收入			4,155	1,050
兌換(損失)利益			4,152	3,194
處分投資(損)益及評價 (損)益			(13,172)	(2,702)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404)	-
財務成本			(2,643)	(1,340)
稅前淨利			<u>\$ 3,172</u>	<u>\$ 42,516</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註2)	是否為關係人 (註3)	本期最高餘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4)	業務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註6)	提列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與 限額 (註7)	註
														價值	保額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30,000	\$ 30,000	\$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 171,434	\$ 228,579	(註9)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佳品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	7,000	4,307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無	-	171,434	228,579	"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	-	2,500	2.1	短期融通資金貸與之必要	-	營運週轉	-	本票	2,500	57,145	114,290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報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 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 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 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 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資金貸與之原因及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 7：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額，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他人作業程序，仍應以董事會決議金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惟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總額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 9：資金放款總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 40%，其中貸與企業若為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該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為限，其餘又可區分為下列兩種情形：

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名稱	被背書保證者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餘額	期末背書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金最近期財務比率(%)	背書最高保證額	註
			背書名稱	保單關係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571,447	\$ 152,000	\$ -	\$ -	\$ -	-	-	\$ 571,447	(註)

註：易飛網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個別對象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易飛網公司當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單位	位帳	面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未備		註
											淨	值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新日興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0	\$	4,955	-	\$	4,955	@99.1	
	股票—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40		1,076	-		1,076	@26.9	
	股票—事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1,025	-		1,025	@20.5	
	股票—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35		2,040	-		2,040	@58.3	
	股票—騰訊控股(HK)	—	"			16		8,719	-		8,719	@129.3	
	基金—富達中國聚焦基金	—	"			8		13,013	-		13,013	@1,474.68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全球成長基金	—	"			5		1,484	-		1,484	@272.68	
	基金—富蘭克林華美中國傘型基金	—	"			1,574		16,478	-		16,478	@10.47	
	基金—群益全鉅喜基金	—	"			5		1,596	-		1,596	@301	
	債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00	-		10,000	@10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終股數	初買		入賣		出賣		總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數	金額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1,500,000	\$ 14,948 (註3)	10,000,000	\$ 100,000	-	-	11,500,000	\$ 115,336 (註2及3)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易飛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100%持有之子公司	-	-	200,500	200,500	-	-	20,500,000	197,310 (註2及3)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註3：係包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 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誠信旅行社	1	其他收入	\$ 4,420	係收購後提供關係人旅遊產業電子商務網路之資訊服務收入及與誠信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利息收入	70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
				銷貨收入	497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銷貨成本	3,493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其他應收款	1,547	主係應收子公司股利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及購買關係人資產負債所產生的代墊款項。	-
				租金收入	360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存入保證金	84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
			1	租金收入	14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存入保證金	3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
				營業費用	542	主係易飛網發行票券所收取之服務費。	-
				應收帳款	2,999	主係易飛網透過易飛網發行商品禮券所支付信託手續費。	-
				其他應付款	42	主係易飛網應付易飛網製券服務費。	-
				其他預收款	17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房屋租金。	-
			1	銷貨成本	3,501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銷貨收入	6,742	交易條件與一般廠商同。	-
				租金收入	569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準計價。	-
				利息收入	61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收取之利息。	-
				其他收入	863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條件辦理。	-
				其他應收款	5,090	主係資金貸與子公司及應收關係企業代墊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款項。	-
			1	存入保證金	129	主係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	-
				其他應付款	1,649	主係易飛網替易飛網代付之貨款。	-
				其他應收款	242	主係易飛網替易飛網代收之貨款。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 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易 條件	
0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	易飛翔投資 飛買家	1 1	租金收入 其他預收款 租金收入 其他收入	\$ 9 9 5 563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 準計價。 主係預收關係企業之 房屋租金。 租金皆按一般租賃水 準計價。 係與關係人共同分攤 營運相關成本費用，交 易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 條件辦理。 主係應收關係企業代墊 各項費用、電子商務資 訊服務款項、人力服務 款項。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處理 大陸人士來台簽證相關 文件之勞務費用，交易 條件係由雙方協議之 條件辦理。 主係易飛翔代誠信收取 大陸組社款項。 主係誠信應付易飛翔勞 務費用。	- - - -	
1	誠信旅行社	易飛翔(北京)	3	其他應收款 勞務成本	935 8,722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付款	6,804 914		1 -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銷貨之收款條件為月結 90 天，其餘交易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係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四：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以期未除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末	上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益	損	益
				\$	\$	\$	\$	\$	\$									\$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00	100.00	100.00	37,288	37,288	4,511	4,511	4,511	4,511	\$	\$			4,511	4,511	註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Samoa	控股及轉投資	18,119	18,119	18,119	18,119	18,119	600,000	100.00	100.00	17,015	17,015	(3,661)	(3,661)	(3,661)	(3,661)	(((3,661)	(3,661)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舜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1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11,500,000	100.00	100.00	115,336	115,336	388	388	388	388					388	388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聚星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	2,500	2,500	2,500	2,500	-	-	-	-	-	(816)	(816)	(816)	(816)	(((404)	(404)	"
易飛網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控股及轉投資	200,500	-	-	-	-	20,050,000	100.00	100.00	197,310	197,310	(3,190)	(3,190)	(3,190)	(3,190)	(((3,190)	(3,190)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大 陸	旅遊業務	487	487	487	487	487	-	100.00	100.00	1,809	1,809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1,122	"
Fresh King Enterprises Limited	佳品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旅遊業務	4,500	4,500	4,500	4,500	4,500	4,999,999	99.99	99.99	4,626	4,626	(3,709)	(3,709)	(3,709)	(3,709)	(((3,709)	(3,709)	"
易飛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飛翔家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無店面零售業務	15,000	-	-	-	-	1,500,000	100.00	100.00	12,959	12,959	(2,041)	(2,041)	(2,041)	(2,041)	(((2,041)	(2,041)	"

註：屬合併個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易飛翔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公司自投	本期初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末	本期	本期	本期	截至	至本	止	註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旅遊服務	\$ 487	透過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487	487	487	487	\$	1,122	1,809	\$	-	-	-

註：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係未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審計核准	審定額	依據經濟部投資審定會核准	審定額	審定額
易飛翔國際旅遊諮詢服務(北京)有限公司	\$ 487	\$	487	571,447X60%=342,868		

註：依據經濟部投資審定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一佰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佰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經濟部投資審定會於 97 年 8 月發佈新規定，依新規定對大陸投資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其較高者。